**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**

**税务检查通知书**

汕头税二稽检通一〔2021〕29号

佛山粤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林宁、梁林等人，自2021年8月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Ｏ二一年八月二日

**告知：**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